

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韦永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韦永校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韦永校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荷坳科宝电线制品厂客户工程师、奇伟五金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擎天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SQE高级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永校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鹏城展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7,495股，占公司总股本0.07%。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